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林佩萱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4
傳真：03-3476629
電子信箱：100290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800125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公告周知
0218
秘書處
楊文輝

主旨：有關「金瑞發國際有限公司」製造之「聚光ALL in one熱導膜(製造日期20180526、批號A80539)」產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，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08年1月31日苗衛藥字第1080002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1月6日查獲「金瑞發國際有限公司」製造之「聚光ALL in one熱導膜(製造日期20180526、批號A80539)」產品，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分析，該產品所含核種活度濃度大於「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」附表二基準值，且造成一般人之年有效劑量大於1毫西弗，經判定旨揭產品輻射劑量有影響公眾安全之虞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等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屈臣氏大園物流中心、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南平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
108.2.15
031
5

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中正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桃園大興分有
限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中原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壢
忠孝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園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龜山文化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八德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
公司龍潭中正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平鎮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
有限公司中壢中華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新生分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
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
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
會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